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及重選退任董事，即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及其他具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4) 本公司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
 - (5)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及
 -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並在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提供）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8.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在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5度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 所有出席者均可能被問及(a)在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的14日期間內曾否離港外遊；及(b)是否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規定的檢疫安排。任何人士如對任何上述問題的回答為「有」，則可能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均須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及
 - (iv)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香港政府近期發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10. 倘在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在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在接下來的兩個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一種警告，會議將會休會。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的情況而定，會議也可能被押後。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將有關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